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

開會時間：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六樓第三會議室、燕巢校區致理大樓 202 會議室

主席：楊教務長巧玲

紀錄：陳組員淑儀

出(列)席：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非常感謝大家來參加本次的校課程委員會，此次會議中，我們發現很多提案都是放寬外系自由選修學分，顯示出跨域學習日益受到重視，我們也非常鼓勵學生跨域選修，因為這是協助學生探索自我、確定未來方向的重要途徑。教務處去年 11 月在和平舉辦跨域學習成果展，獲得學生熱烈回響。昨天，我們將跨域講座列車開到燕巢，同樣吸引眾多學生參與，活動過程中，我們也發現有些學生對於跨域選修課程未完成是否會影響畢業資格有所疑慮。因此，懇請各系所可在新生訓練、新生座談或招生說明會中，加強宣導與說明「學分學程」、「微學分學程」及「微學分課程」等相關資訊，協助學生全面了解學校所提供的多元學習資源，讓學生了解進入高師大就讀，除了本系專業課程外，尚有多元豐富的跨域課程資源可供選擇。

貳、工作報告：請提案單位於校課委審議通過後，務必記得續提教務會議，後續通過後並請同步更新系所網頁上相關資料。

參、提案討論：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一、本系大學部選修「人工智慧概論」學分數異動案，提請討論。 教務單位：燕巢教務組 pp.1-4	化學系	1. 配合「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本系大學部選修「人工智慧概論」列入核心課程，學分數調整為 3 學分，以求一致。 2. 本案經本系 114 年 4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3. 本案經本系 114 年 4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照案通過。
二、修訂本系學士班課程系統表，提請討論。 教務單位：燕巢教務組	生物科技系	1. 本案經 114 年 4 月 8 日生科系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4 年 4 月 8 日生科系 113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及 114 年 4	照案通過。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pp.5-9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提升跨領域知識能力與競爭力，提供學生自由跨域選課空間，修正本系學士班系統表備註 6.學生選修本校外系課程，最高採計 6 學分為畢業學分。 - 擬新增選修課程「人工智慧在生物科技之應用」3 學分。 - 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學士班全面實施。 - 檢附課程異動表、修正後開課系統表、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	
三、本系大學部專題研究課程之規劃，請討論。 教務單位：燕巢教務組 pp.10-19	物理學系	- 更正本系學士班課程：「專題研究(一)」由三年級下學期改至三年級上學期，且由必修改為選修；「專題研究(二)」由四年級上學期改至三年級下學期。 - 新增本系學士班課程：「專題研究(三)」為四年級上學期 1 學分之選修課、「專題研究(四)」為四年級下學期 1 學分之選修課。 - 更正本系學士班課程：「書報討論(一)」由四年級上學期改至三年級上學期；「書報討論(二)」由四年級下學期改至三年級下學期。 - 修正後本系學士班專業必修學分為 55 學分，選修學分為 45 學分。 - 更正備註欄第 2 點為：「專題研究(一)」、「專題研究(二)」、「專題研究(三)」、「專題研究(四)」、「書報討論(一)」、「書報討論(二)」六科至少選一科。	照案通過。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6. 新增備註欄：「專題研究(三)」、「專題研究(四)」、「書報討論(一)」、「書報討論(二)」為不具階段性課程，無須依序修讀。 7. 課程異動表、修正後開課系統表及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如附件。 8. 自 114 學年度起學生全面適用。 9. 本案經 114 年 2 月 25 日物理系課程委員會議暨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 本案經 114 年 4 月 17 日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系大學部開課系統表修正案，請討論。 教務單位：燕巢教務組 pp.10-19	物理學系	1. 為配合教育部減輕師資生修讀負荷之政策方向。擬規劃將教育專業課程納入彈性課程認抵，或降低畢業選修學分之規定。 2. 修正畢業學分規定：師資培育生畢業學分由 154 學分改為 145 學分，其中選修學分由 45 學分改為 36 學分。 3. 備註欄第 6 點：學生選修外系課程，最高採計 6 學分為畢業學分。修正為：學生選修外系課程或本表之教育課程，最高採計 9 學分為畢業學分。 4. 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5. 修正之學士班開課系統表如附件。 6. 本案經 114 年 4 月 8 日物理系課程委員會議暨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7. 本案經 114 年 4 月 17 日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照案通過。
五、修訂本系課程系統表，提請討論。	工業科技	1. 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提升跨領域知識能力與競爭力，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如下：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教務單位：燕巢教務組 pp.20-29	教育學系	提供學生自由跨域選課空間，新增本系科技教育與訓練組及能源與冷凍空調組課程系統表備註3. 學生選修本校外系課程，<u>最高採計6學分為畢業學分</u>。 - 自114學年度第1學期起全面實施。 - 本案經114年4月10日工教系113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暨114年4月10日工教系11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及114年4月28日工教系113學年度第1次臨時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書面審議）通過及114年4月28日工教系113學年度第2次臨時系務會議（書面審議）通過及114年4月24日113年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及114年4月30日113年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書面審議）通過。 - 檢附修正後課程系統表。	- 修正本提案內容說明1為「....表備註3. 學生選修本校外系課程<u>由原本採計0學分修正為最高採計6學分為畢業學分</u>。」 - P24課程異動表備註1畢業學分「教育學分」修正為「教育專業課程」、「師培專業必修」修正為「教育專門課程」。
六、本系大學部開課系統表修正案，請討論。 教務單位：燕巢教務組 pp.30-38	電子工程學系	「計算機組織」課程名稱修正為「計算機結構」，「程式語言」修正為「程式設計」，114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配合本校加入教育部成立「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wan AI College Alliance, TAICA），新增「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本系擬新增「人工智慧」，114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 檢附課程異動表、修正後開課系統表、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如下： P30課程異動表項目3新增課程年級修正為「不分年級」。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4. 案經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114.04.01)，113 年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 (114.4.24)審議通過。	
七、修訂本系學士班及碩士班開課系統表，請討論。 教務單位：燕巢教務組 pp.39-51	電機工程學系	1. 案經本系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書審通過 (114.04.15)，113 年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 (114.4.24)審議通過。 2. 因應教學及實務需求，修訂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 3. 選修課程自 114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4. 檢附大學部及碩士班修正後課程系統表、課程異動表及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	照案通過。
八、修正本系學士班及碩士班開課系統表，請討論。 教務單位：燕巢教務組 pp.52-69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1. 本案經科技學院 114 年 4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次院課程會議書面審議通過、軟體系 114 年 2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2. 因應教學需求，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進行調整科目課程異動及自 114 學年度全面適用。 3. 本系大學部畢業學分修改為：128 學分(含必修 90 學分、選修 29 學分。另外 9 學分為本系課程或本系所認可之外系課程。)及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4. 檢附大學部及碩士班修正後課程系統表、課程異動表。	照案通過。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九、新增「半導體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課程系統表。 教務單位：進修學院 pp.70-82	半導體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 依教育部 113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2100 號函設立半導體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2. 本案經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半導體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委員會議(114.4.16)，113 年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4.4.24)審議通過。 3. 檢附課程異動表、開課系統表、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	照案通過。
十、擬修訂本系大學部開課系統表，請討論。 教務單位：和平教務組 pp.83-88	美術學系	1. 新增大三選修「數位藝術與 AI 創作」(Digital Art and AI Creation)。 2. 檢附課程異動表、開課系統表、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 3. 自 114 學年度開始全面適用。 4. 經本系 4 月 11-1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書面審查通過，藝術學院院 4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照案通過。
十一、擬修訂本系學士班師資生、非師資生開課系統表 教務單位：和平教務組 pp.89-122	音樂學系	1. 因應下學期復學生、寒假轉學生修課需求，擬修訂本系學士班師資生、非師資生開課系統表。 2. 修訂說明：學年課程修訂為學期課程，同步修訂課程名稱。 3. 本案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114.04.14)系課程會議通過、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13.04.22)藝術學院院課程會議通過。 4. 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如下： 請音樂系於開課系統表備註說明課程是否具階段性後續提教務會議。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5. 課程異動表、修正後開課系統表如附件。	
十二、為減少本系大學部、碩士班「主修」、「副修」課程開課及後續調補課行政作業成本，擬將大學部、碩士班「主修」、「副修」課程選課時間統一安排於周一至周五正課時間以外時段，請討論。 教務單位：和平教務組	音樂學系	1. 音樂系大學部、碩士班各樂器「主修」、「副修」課程屬性為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上課方式為一對一教學，上課時間由授課教師與學生各自約定。 2. 現行「主修」、「副修」課程排課方式為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排課準則」安排選課時間於周一至周五正課時間。因無法確認每位學生「主修」、「副修」選課時間需求，學生選課常與其他課程衝堂，後續處理學生調課作業，增加系辦與教務處行政作業成本。 3. 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排課準則，第五點：除進修學院或其他特別簽准之班次外，日間學制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為原則，排課應排在每天正課時間(即每天第 1、2、3、4、5、6、7、8、9、T 節)。學士班同一門課連續授課以 4 節為限，但屬實務操作等特殊性質者，不在此限；惟學系應有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完整配套措施。 4. 另教育部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第四點：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學校衡酌特定學系所、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如下： 1. 修正本提案內容說明 6 為「「主修」、「副修」為<u>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u>，擬提課程、教務會議審議，彈性安排排課時間，將課程選課時間<u>得</u>安排於周一至周五正課時間以外時段，以利學生選課，避免選課衝堂狀況。」 2. 上課時段與課表時段應一致，如有特殊情形應於課程綱要清楚敘明，以利讓學生知悉。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5. 他校案例參考：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之主修課程以性質特殊之課程，經系、院及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主修課程表訂選課時間訂於星期六第 1-2 節。 6. 「主修」、「副修」<u>為性質特殊課程(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u>，擬提課程、教務會議審議，彈性安排排課時間，將課程選課時間<u>統一</u>安排於周一至周五正課時間以外時段，以利學生選課，避免選課衝堂狀況。 7. 擬自 114 學年度起開始調整排課方式。 8. 本案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114.04.14)系課程會議通過、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13.04.22)藝術學院院課程會議通過。	
十三、修訂本專班開課系統表，請討論。 教務單位：和平教務組 pp.123-130	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1. 本案經 114 年 04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藝產班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4 年 04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藝術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 依據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第十八條第三款規定：「新舊課程交替期間，舊科目表規定為必修之科目其如已停開，得專案提出申請，經課程所屬系所主管及教務處同意後，以性質相近科目代替或免修。惟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因此，本系針對停開的「色彩學」、「造	照案通過。

案 由	提案 單位	說 明	決 議
		型與構成」，以性質相近的「色彩與構成」替代；「基礎電腦繪圖」由學年課改為學期課，本系將依上述規定，以性質相近的科目替代或准予免修。 3. 必修課調整： （1）原大一學年課「基礎電腦繪圖」，調整為學期課，於大一下學期開設，並更名為「基礎電腦繪圖與 AI 應用」。 （2）原大二下學期選修課程「材料與技法」，調整新增為大一下學期必修課「基礎材料與技法」2 學分。 （3）新增大二上學期必修「進階材料與技法」，各 2 學分。 （4）原大三上學期必修「水彩」更名為「彩繪技法」，並異動課程性質為選修。 4. 課程名稱變更： （1）「基礎金屬工藝」更名為「基礎金工工藝」。 （2）「造型與構成」與「色彩學」課程合併，並更名為「色彩與構成」。 （3）「金工藝術創作」更名為「雕塑藝術創作」。 （4）「基礎電腦繪圖」更名為「基礎電腦繪圖與 AI 應用」 （5）為提升課程名稱英譯之專業性與一致性，凡中文課程名稱包含「基礎」二字之課程，其英文名稱將統一增列 "Basic" 字樣，以明確標示課程的入門性質。此外，部分課程的英文名稱將進行專業化修正，以更精確地反映其教學內容。具體調整如下：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1.設計圖學 Graphics 變更為設計圖學 Graphics Design 2.基礎編織工藝 Fabric Art 變更為 基礎編織工藝 Basic Fabric Art 3.基礎包裝 Package Design 變更為 基礎包裝 Basic Package Design 4.基礎玻璃工藝 Glass Art 變更為 基礎玻璃工藝 Basic Glass Art 5.版印應用 Silk Printmarking 變更為 版印應用 Printmaking Techniques 6.微電影製作 Microcinema 變更為 微電影製作 Microfilm Production 7.部落藝術文化專題 Tribal Art Culture Project 變更為 部落藝術文化專題 Tribal Indigenous Art Culture Project 5. 開課時間調整： (1)「設計圖學」選修課，2 學分，開課時間由一下調整為一上。 (2)「當代藝術創作」選修課，2 學分，開課時間由一下調整為三下。 (3)「原民美術創作」學年選修課，共 4 學分，開課時間由大二調整為大三。 6. 上述修正擬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7. 檢附修正後課程系統表、課程異動表及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	
十四、修訂本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開課系統表，請討論 教務單位： 和平教務組、進修學院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1. 經 114 年 4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會議審議通過、114 年 4 月 22 日藝術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修正後通過。	照案通過。 惟請跨藝所再行檢視新增課程「創作方法」課程中英文名稱後，續提教務會議。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pp.131-143		2.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全面適用。 3. 檢附修正後課程系統表、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課程異動表。	
十五、擬修訂本學程碩士班開課系統表，請討論。 教務單位：進修學院 pp.144-154	創新產業原住民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 本案經 114 年 04 月 0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4 年 04 月 22 日藝術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修正後通過。 2. 本學程課群名稱異動如下：「當代原民文化」異動為「族群文化環境」、「原民創業與行銷」異動為「創業與行銷」。 3. 修正後開課系統表，自 114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4. 檢附課程異動表、修正後開課系統表、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如下： 1. P150 開課系統表表頭為 11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2. P152 開課系統表備註 2「....其餘選修課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全面適用。」
十六、修訂本系學士班開課系統表，請討論。 教務單位：和平教務組 pp.155-161	教育學系	1. 案經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4.4.9)、第 5 次系務會議(114.4.16)、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14.4.23)通過。 2. 為使學生學習「教育社會學」課程時，對後現代思潮、批判教育學等內容具備概念上的認識，授課教師擬將「教育哲學」課程移至三(上)，「教育社會學」課程移至三(下)，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3. 配合教務處推動 AI 融入學科教學及【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擬異動如下： (1)「教育統計學」2 學分，改為 3 學分；同步調整系必修為 61 學分，自 114 學年度起入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如下： 1. P155、156 課程異動表說明欄位：項目 1 修正為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項目 6、7 修正為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2. P161 開課系統表異動註記三同步修正。 3. 修正本提案內容說明 4 為「為促進...， <u>本系擬將自由選修學分由 2-6 學分增加為</u>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學生適用。 (2)刪除「教學科技與媒體運用」及「數位教學設計」，自 114 學年度起適用。 (3)新增「人工智慧與教學媒體應用」選修 2 學分及「人工智慧與數位教學設計」選修 2 學分，自 114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4. 為促進學生跨域學習及因應教育部師資培育政策走向，<u>本系擬增加自由選修學分數為 6-10 學分</u>，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5. 檢附本系學士班開課系統表。	<u>6-10 學分</u> ，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十七、修訂本系日間碩士班開課系統表，請討論。 教務單位：和平教務組 pp.156、162-165	教育學系	1. 案經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4.4.9)、第 5 次系務會議(114.4.16)、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14.4.23)通過。 2. 本校大力推動並廣宣 AI 融入課程與教學，配合更改課程名稱，將「數位教學設計研究」修正為「人工智慧與數位教學設計研究」，自 114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註:本學期(113-2)開課中，課程內容已包含生成式 AI 的應用。 3. 檢附本系日碩士班開課系統表。	照案通過。
十八、修訂本系輔系科目學分表，請討論。 教務單位：燕巢教務組 pp.166-167	教育學系	1. 案經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4.4.9)、第 5 次系務會議(114.4.16)、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2. 配合本校設置【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教育統計學」認列本校【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數理統	照案通過。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計類課程)】3學分，本系擬將該課程由2學分改為3學分，自114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3. 檢附本系輔系科目學分表。	
十九、新增本系博士班溝通組及聽語碩士班語言治療組選修課，提請討論。 教務單位：和平教務組 pp.168-177	特殊教育學系	1. 增加學生臨床知能，擬予新增。 2. 本案經114年4月2日特教系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會議及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及114年4月23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3. 課程異動表以及系統表如附，自114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照案通過。
二十、調整特教系輔系課程及學分數 教務單位：燕巢教務組 pp.178-180	特殊教育學系	1. 身心障礙組輔系學分數由54學分數調降為26學分；資賦優異組輔系學分數由38學分調降為28學分。 2. 檢附108學年度特教系輔系學分數（舊版） 3. 本案經114.3.5系課程會議、系務會議及114.4.23院課程會議通過。 4. 自114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照案通過。
二一、擬修改本系教育專業學分由30學分修改為26學分，修改兩門教育專業課程名稱並調整至體育與運動指導核心課程，同時修正本系大學部課程系統表部分課程名稱，請討論 教務單位：師就處、和平教務組 pp.181-187	體育學系	1. 依據研商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納入畢業學分會議。 2. 原體育學系師資生畢業學分為158學分(含教育專業科目30學分)，經會議討論，將教育專業科目30學分修改為26學分。 3. 因本系教育專業學分修改為26學分，將原本教育專業兩門課(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進階教材教法、健康與體	修正通過。 本次修改內容涉及師資培育教育專門課程認證，請體育系再次與師就處確認是否影響學生師資培育認證並續提教務會議。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育領域體育專長進階教學實習)調整至體育與運動指導核心課程，並修改課程名稱。 4. 另依各系所 AI 相關課程納入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修改兩門課程名稱。 5. 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6. 案經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4.4.23)、第 2 次系務會議(114.4.23)、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14.4.23)通過。	
二二、擬修正本專班大學部開課系統表，請討論。 教務單位：和平教務組 pp.189-192	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1. 案經本專班 114 年 4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第 3 次專班事務會議暨導師會議及 114 年 4 月 23 日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2. 為使原住民族傳統體育(舞蹈)課程與原住民族傳統音樂與舞蹈編曲銜接，擬將原住民族傳統音樂與舞蹈編曲由四年級下學期課程調整為二年級上學期。 3. 為考量課程規劃與未來發展方向，及鼓勵學生進行跨域學習，提供跨域選課空間，專班擬修正學生術科選修原需修滿 7 學分改為 4 學分。 4. 修正後自 114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5. 檢附 114 學年度修正後大學部選修課程系統表（附件一）及課程異動表（附件二）。	照案通過。
二三、擬修訂本所開課系統表，敬請討論。 教務單位：和平教務組 pp.193-199	性別教育研究所	1. 案經 114 年 4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114 年 4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照案通過。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第 2 次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 2. 為因應 AI 教學趨勢，擬修訂碩／博班開課系統表，將相關學術寫作課程結合 AI 技術運用。擬新增碩／博合開課程：「女性主義學術閱讀寫作與 AI 應用」、「性別研究學術寫作與 AI 應用」、「性別批判閱讀寫作與 AI 應用」與「性別敘事學術寫作與 AI 應用」，共四門課程。 3. 擬刪除碩／博合開課程：「女性主義學術寫作」、「性別教育學術寫作」、「批判閱讀與學術寫作」、「性別敘事與學術寫作」，共四門課程。 4. 自 114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5. 檢附修正後開課系統表、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課程異動表。	
二四、修訂本系學士班開課系統表，請討論。 教務單位：和平教務組 pp.200-204	事業經營學系	1. 本案由經 114 年 4 月 15 日 113-2 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2. 大一必修「資訊科技概論與實務」更名為「資訊科技與人工智慧概論」。 3. 適用於 114 學年度入學（含以後）學生。 4. 檢附課程異動表、開課系統表。	照案通過。
二五、修訂本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開課系統表，請討論。 教務單位：和平教務組、進修學院	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1. 本案由經本所 114 年 3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14 年 4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 修正後開課系統表，自 114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照案通過。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pp.205-218		3. 檢附課程異動表、修正後開課系統表、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	
二六、修訂本系大學部（師資生、非師資生）開課系統表，請討論。 教務單位：和平教務組 pp.219、220-228	國文學系	1. 因應學生選課及修課之需求，大學部新增一門不分年級選修學期課程「AI與文本分析應用」，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2. 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修訂後大學部開課系統表如附件所示。 3. 本案業經 114 年 04 月 01 日國文系課程委員會、114 年 4 月 23 日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照案通過。
二七、修訂本系日間碩士班開課系統表，請討論。 教務單位：和平教務組 pp.219、229-232	國文學系	1. 因應學生選課及修課之需求，日間碩士班新增二門不分年級選修學期課程「唐前詩歌批評研究（一）」以及「唐前詩歌批評研究（二）」。 標示（一）、（二）選課皆不具階段性，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2. 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修訂後碩士班開課系統表如附件所示。 3. 本案業經 114 年 04 月 01 日國文系課程委員會、114 年 4 月 23 日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照案通過。
二八、修訂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中國文學碩士在職專班、書法碩士在職專班）開課系統表，請討論。 教務單位：和平教務組 pp.219、233-240	國文學系	1. 因應學生選課及修課之需求，中國文學碩士在職專班新增一門不分年級選修學期課程「台灣現代詩研究」。 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照案通過。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2. 書法碩士在職專班新增一門不分年級選修學期課程「說文研究」。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3. 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修訂後碩士在職專班開課系統表如附件所示。 4. 本案業經 114 年 04 月 01 日國文系課程委員會、114 年 4 月 23 日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九、英語學系提案新增課程(大學部及博士班)暨異動大學部必修課程開設年級案，敬請討論。 教務單位：和平教務組 pp.245-251	英語學系	1. 提案新增大學部『非虛構寫作:導讀與實作』『文學中的怪物與異聞』及博士班『精神分析文學專題研究』以上三門課程。 2. 調整必修課程：『語言學概論』為大一開設及『英語語音學』為大二開設。 3. 本案經英語系課程委員會議(114 年 4 月 17 日)通過並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14 年 4 月 23 日)，續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4. 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修訂後大學部及博士班開課系統表如附件所示。	照案通過。
三十、有關本系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擬新增課程「人工智慧在地理學的應用 Application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Geography」(大四選修課，3 學分 3 小時)，敬請討論。 教務單位：和平教務組 pp.252-271	地理學系	1. 本案業經 114 年 03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臨時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書面審查)會議、114 年 4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2. 自 114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3. 開課系統表、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及教學綱要詳如附件。	照案通過。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三一、有關本系「全系大考察」專業必修課程，其修讀學期及方式調整，請討論。 教務單位：和平教務組 pp.260、269	地理學系	1. 本案經本系 114 年 02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會議、114 年 4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2. 本系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畢業前必須修足全系大考察 (I)、(II)、(III)、(IV)必修課程，若遇到特殊不克前往情事，需事先提出請假申請並與系主任討論，若申請成功，得改由書寫報告或其他與主任討論後之替代方式採計之。 3. 惟，本系尚有部分不同身分之學生：大二轉學生/轉系生、大三轉學生/轉系生，及於大二取得修讀本系雙主修/輔系身分的學生，<u>擬加註修讀學期及方式調整說明於開課系統表中的備註欄位，使其不會因未修足全系大考察必修課程致使延畢。</u> 4. 本案之修讀學期及方式調整說明：本系大二轉學生/轉系生、大三轉學生/轉系生，及於大二取得修讀本系雙主修/輔系身分的學生，若於預計畢業之當學期，尚未修足四門「全系大考察」專業必修科目者，得填寫表單申請調整該課程之修讀學期及方式，並配合相關規定辦理。本規定僅限「本系大二轉學生/轉系生」、「本系大三轉學生/轉系生」，及「於大二取得修讀本系雙主修/輔系身分的學生」適用。本規定適用自 111 學年度入學起入學之學生。	照案通過。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5. 本規定適用自 111 學年度入學起入學之學生，修正後開課系統表全文請見附件。	
三二、有關修訂本系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學分表，敬請討論。 教務單位：師就處 pp.272-276	地理學系	1. 本案業經 114 年 03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臨時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書面審查)會議、114 年 4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2. 因本課程有納入本系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科目及學分表中，擬同步進行修定，並提請追認。 3. 本案適用對象：「適用於 114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113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修習資格者亦得適用之」。 4. 報部清冊詳如附件。	照案通過。
三三、擬修訂本所碩士班開課系統表，請討論。 教務單位：和平教務組 pp.277-281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1. 本案由經本所 114 年 3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及 114 年 4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2. 修正後開課系統表，自 114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3. 檢附課程異動表、修正後開課系統表	照案通過。
三四、擬修訂本中心通識教育科目課程系統表，請討論。 教務單位：和平教務組 pp.281-295	通識教育中心	1. 本案經本中心 114 年 3 月 21 日 113-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4 年 4 月 11 日 113-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 擬於「職涯服務領域」新增「人工智慧倫理」(3 學分)、「機率」(3 學分)、「創意生活領域」新增「機率與理則	照案通過。

案 由	提案 單位	說 明	決 議
		學在紙牌(橋牌)遊戲上的應用」(2學分)，共 3 門課程。 3. 擬變更「職涯服務領域」之「程式設計與生活」課程名稱及擋修系別與「創意生活領域」之「美術欣賞」擋修系別詳如課程系統表。 4. 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 5. 檢附新開課程能力配分表、修正後課程系統表如附件。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1 點 40 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開會事由：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六樓第三會議室、燕巢校區致理大樓 202 會議室(二校區採視訊會議舉行)

視訊通話連結：<https://meet.google.com/fyb-wqst-qw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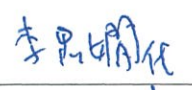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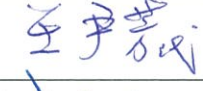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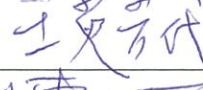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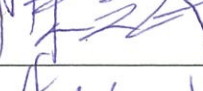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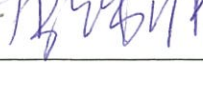
會議代碼:fyb-wqst-qwy

✓主 席：楊教務長巧玲 

紀錄：陳淑儀

出席委員

一、教師代表：

單位	委員	簽到	單位	委員	簽到
通識教育中心	王文裕委員		理學院	洪振方委員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潘倩玉委員		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葉凱翔委員	
進修學院	李昭蓉委員		科技學院	林鴻銘委員	請假
教育學院	方德隆委員		電機工程學系	葛聰智委員	
特殊教育學系	吳佩芳委員	請假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黃瑞隆委員	
文學院	李翠玉委員		管理學院	陳隆輝委員	
國文學系	顏美娟委員		事業經營學系	江淑玲委員	請假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謝奇懿委員				
藝術學院	陳立民委員				
美術學系	李錦明委員				

燕巢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開會事由：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六樓第三會議室、燕巢校區致理大樓 202 會議室(二校區採視訊會議舉行)

視訊通話連結：<https://meet.google.com/fyb-wqst-qwy>

會議代碼:fyb-wqst-qwy

主 席：楊教務長巧玲

紀錄：陳淑儀

出席委員

一、教師代表：

單位	委員	簽到	單位	委員	簽到
通識教育中心	王文裕委員		理學院	洪振方委員	曾受修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潘倩玉委員		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葉凱翔委員	王品
進修學院	李昭蓉委員		科技學院	林鴻銘委員	
教育學院	方德隆委員		電機工程學系	葛聰智委員	葛聰智
特殊教育學系	吳佩芳委員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黃瑞隆委員	
文學院	李翠玉委員		管理學院	陳隆輝委員	
國文學系	顏美娟委員		事業經營學系	江淑玲委員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謝奇懿委員				
藝術學院	陳立民委員				
美術學系	李錦明委員				

二、學生代表：

單位	系 級	姓 名	簽到
學生會代表	國文系三年級甲班	郭育恩同學	
教育學院學生代表	教育系二年級	林巧真同學	
文學院學生代表	國文系三年級甲班	羅珮珊同學	
藝術學院學生代表	視設系三年級	李家雯同學	
理學院學生代表	數學系三年級	陳宏睿同學	請假
科技學院學生代表	工教系三年級	施景淵同學	請假
管理學院學生代表	事經系二年級	劉宣暉同學	

三、校外人士代表：

單位	委員	簽到
產業代表 看天田友善農食有限公司 負責人 (神采飛揚視聽歌唱店負責人、財團法人聚和文化藝術基金會事)	郭明賢委員	郭明賢
校友代表 化學系校友代表	杜振亞委員	杜振亞

列席：

列席單位	姓名	簽到
和平教務組	黃琴扉組長	請假
燕巢教務組	黃英修組長	
進修學院教務組	吳昌祚組長	吳昌祚 呂正邦
師就處課程組	黃絢質組長	黃絢質
教務創新組	王佳琪組長	

列席：

列席單位	姓名	簽到
和平教務組	黃琴扉組長	
燕巢教務組	黃英修組長	陳育秦代
進修學院教務組	吳昌祚組長	
師就處課程組	黃絢質組長	
教務創新組	王佳琪組長	

提案單位(燕巢校區)：

提案單位	簽到
化學系	蔡子翔代
生物科技系	
物理學系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林松
電子工程學系	謝有毅
電機工程學系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半導體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謝有毅

提案單位(燕巢校區)：

提案單位	簽到
化學系	
生物科技系	林金銘
物理學系	劉明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葛聰智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李文廷
半導體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提案單位(和平校區)：

提案單位	簽到
教育學系	方本發
特殊教育學系	林良長
體育學系	陳勤直
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傅廣成
性別教育研究所	吳師富代
事業經營學系	丁東 丁冬輝
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孫偉君代
國文學系	喬金財
英語學系	熊力強
地理學系	邱嘉明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吳廷育
美術學系	黃修明
音樂學系	王伯軒
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方又川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高俊宏
創新產業原住民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高俊宏
通識教育中心	✓